

2024 年南京江北新区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服务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GC24G9075

采购人：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0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1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8
第六章 附件	2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采购人）委托，就2024年南京江北新区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参照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和磋商。

2024年南京江北新区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年4月9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GC24G9075

1.2 项目名称：2024年南京江北新区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服务项目

1.3 项目预算：人民币 25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清洁生产评估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800 元/家；清洁生产验收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800 元/家。

1.4 **采购需求：**南京江北新区组织新区范围内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拟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组织专家组对我区 25 家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进行中期评估和 27 家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进行验收工作（其中 2 家企业为 2023 年度延期验收企业）。

1.5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6 月底前组织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中期评估服务，2024 年 11 月底前组织完成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服务。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3.1 时间: 2024年3月29日17时至2024年4月8日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 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10室。

3.3 具体获取方式:

(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须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以下简称平台) 免费注册,平台将对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费用支付所需时间,务必在本公告规定的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服务费(如有)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磋商文件。支付方式: 登录平台(网址: <http://www.365trade.com.cn/>)

(3) 供应商可通过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电子档,纸质文件在采购文件电子档下载成功后自行联系代理机构获取,获取地址: 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10室(采购文件电子档与纸质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需要邮寄的,可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邮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文件服务费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供应商通过平台“发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供应商选择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选择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开标时在开标现场领取;平台服务费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收取,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载者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非因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4)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 时到 6 时。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5) 联合体投标（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磋商文件服务费（如有）支付、缴纳保证金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 磋商文件服务费每套 100 元，下载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和地点

4.1 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9:00-9:30（北京时间）；

4.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楼 2809 室。

4.3 供应商因故无法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亲自送达的，可采用邮寄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层 顾诗洁<收> 17366008233）。采取邮寄方式的，须保证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并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供应商需自行承担邮寄标书丢失、破损等风险，供应商需单独另附一份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电话（手机号码）表，以便登记供应商及联系供应商使用。如有其它不解投标事宜请及时与采购代理联系。

五、开启

5.1 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9:30（北京时间）；

5.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楼 2811 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在**南京公告采购信息网**发布公告。

6.2 勘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勘察。

6.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凤滁路 48 号

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025-88020067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层 2810 室

邮 箱：jsgczb@sina.com

联系人：顾诗洁 高捷

联系电话：025-83690579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诗洁 高捷

联系电话： 025-8369057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参照法律

1.1 本次采购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3、政策功能：无

二、响应文件编制

4、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如有），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4.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4.5 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5、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5.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如有）

5.5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4）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 （1）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①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②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 （5）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6）分项报价表（如有）；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6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服务承诺；
-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5.7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 （1）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

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或最高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8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6、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7、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7.1 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盖章版本）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7.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如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7.3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7.4 响应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响应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密封递交。

7.5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7.6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7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

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8、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磋商

9、磋商组织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9.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0、磋商程序

10.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10.1.1 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0.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0.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0.1.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

记录。

10.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0.2.1 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0.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10.2.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而是直接拷贝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如有）
- （1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4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0.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有权决定是否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

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0.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7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9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10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1、澄清有关问题

11.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评分方法和标准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2.2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3、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原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3.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4、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5、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诚实信用

16.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6.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本项目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6.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6.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六、磋商费用

17.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2 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根据预算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专家费据实支付。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10
2.1	服务方案 (65 分)	总体思路及技术路线: 对本项目的总体思路清晰,框架合理,内容详细可行,章节条理清晰,优于项目需求,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12 分; 对本项目的总体思路、框架明确,内容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的得 9 分; 对本项目的总体思路、框架有缺陷,内容可操作性和针对性有瑕疵得 6 分; 对本项目的总体思路不清晰,框架不合理,内容有欠缺,章节条理不清晰,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2
2.2		项目工作的重点及流程: 紧密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等工作熟悉程度高,工作重点梳理详尽完善、流程详细清晰且规范合理的得 12 分; 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情况,工作重点及流程有瑕疵,但能梳理到工作重点及流程的得 9 分; 工作重点及流程可行,内容齐全、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工作重点及流程有欠缺,章节条理不清晰,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2

2.3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熟悉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具体要求，有详尽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及人员安排，可操作性强、符合评估和验收进度要求的得 12 分； 工作进度完整、进度安排及人员安排具体可行，基本符合评估和验收进度要求的得 9 分； 工作进度计划、进度安排及人员安排有瑕疵，部分符合评估和验收进度要求，可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6 分； 工作进度计划合理性有欠缺，条理不清晰，不符合评估和验收进度要求的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2
2.4	质量保证措施： 有相应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内控质量指标及管理制度、相应的岗位职责、管理机制、监督检查制度等，措施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相应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内控质量指标及管理制度、相应的岗位职责、管理机制、监督检查制度等不完善，措施具有实际可操作性、有针对性的得 7 分； 相应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内控质量指标及管理制度、相应的岗位职责、管理机制、监督检查制度等不全面，措施无实际可操作性、无针对性的得 4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
2.5	服务保证及承诺： 项目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方案明确完整，顺利推进保障有力的得 8 分； 项目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方案有漏洞，推进保障措施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方案不全面，推进保障措施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8
2.6	方案中包含其他亮点内容：	8

		亮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有可操作性的清洁生产工作方案、有简易但紧扣重点全过程管理思路或其他创造性建议，较强的企业环境培训方案等，每提供一个经磋商小组认可的亮点内容得 2 分，最高 8 分。	
2.7		人员配备： 项目团队配置全面合理、岗位齐全、分工清晰，完全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得 3 分； 团队配置基本全面合理、组织架构与分工基本清晰，基本能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得 2 分； 团队配置粗略，人员配备简单、缺少组织架构与分工，不能满足项目开展得 1 分； 未提供团队配置的不得分。	3
3.1	企业实力 (6 分)	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主持人完成清洁生产类相关课题，并有课题验收证书的，得 3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3
3.2		供应商具有清洁生产类相关软著或专利等知识产权，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3
4.1	企业业绩 (19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供应商有市级及以上清洁生产评估和验收相关业绩的，每有一个业绩得 3 分；有市级以下清洁生产评估和验收相关业绩的，每有一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提供合同或通知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8
4.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时间以考核文件发文时间为准），供应商在政府部门组织的清洁生产类考核中，等级为良好及以上的，得 5 分；等级为一般的，得 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5

4.3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供应商有区域、园区整体清洁生产审核相关业绩的，每有一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提供合同或通知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6
5	合计		100

说明：

-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2、提供以上评标标准每项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响应部分的页码。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一、项目背景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

南京江北新区组织全市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拟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组织专家组对江北新区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进行评估和验收工作。

二、项目要求

1、基本要求

完成 25 家清洁生产企业中期评估和 27 家清洁生产企业验收工作。

2、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2016）、《清洁生产审核与验收指南》等文件，按照采购人时间进度要求，由成交供应商组织专家对 2024 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中的南京江北新区 25 家重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评估和验收工作。增补两家 2023 年度延期验收企业的验收工作。

做好清洁生产技术帮扶，有针对性的组织培训，宣传清洁生产法律法规和审核方法，提升企业清洁生产理念，提高咨询服务机构的整体业务能力和服务品质。帮助指导企业开展全过程环境管理并组织自我评估，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和环境管理绩效。组织清洁生产典型案例和先进技术区级评选，发挥清洁生产在源头减量、资源高效利用、污染深度治理等方面的示范作用。清洁生产先进技术推荐名单（不少于 1 个）、典型案例（不少于 5 个）推荐，汇总新区 32 家企业清洁生产评估和验收总结。（含 2023 年度延期验收两家企业）

三、其他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6 月底前组织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服务，2024 年 11 月底前组织完成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服务。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 8 万元，2024 年 11 月底支付 8.38 万元，剩余款项 2025 年支付。

3、项目最高限价：清洁生产评估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800 元/家；清洁生产验收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800 元/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磋商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或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的进度计划。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 8 万元，2024 年 11 月底支付 8.38 万元，剩余款项 2025

年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编制顺序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评分索引表（可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写）

序号	评审因素	在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
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采购要求，我们清洁生产评估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家；清洁生产验收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家。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_____满足磋商文件要求_____。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相关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2.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附件四、报价表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清洁生产评估报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元/家	备注
		大写：人民币	元/家	
清洁生产验收报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元/家	
		大写：人民币	元/家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u>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u>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分项报价格式自拟，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八、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技术说明、服务方案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磋商文件技术部分、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附件九、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说明：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和内容自拟，上表可供参考，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十、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 金额	合同签订 时间	联系人及 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